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文件

浙大宁理人〔2024〕26号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关于印发《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选派访问学者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选派访问学者实施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

2024年2月1日

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选派访问学者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学校内涵式发展和开放办学的总体部署，为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升师资队伍国际化水平，学校决定有计划地选派部分优秀教师到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从事访问学者工作，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选派原则

(一) 结合学校学科发展规划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遵循“按需选派、学用一致”的原则；

(二) 积极鼓励教师优先争取国家和省、市各类访问学者资助项目；

(三) 市级以上各类重点学科、专业、团队的骨干成员，入选校级以上各类人才工程人选，学科群团队核心成员以及没有国内外访学经历的中青年学术骨干优先选派；

(四) 已接受过学校资助访问学者的，原则上须在上次访学结束后在校工作满 3 年方可再次选派。

第二章 选派类别及条件

第三条 访问学者类别

(一) A 类: 入选国家和省、市相关项目(如国家留学基金委、教育部、浙江省教育厅资助项目等)的访问学者，或由接收单位邀请并全额资助的访问学者，访学期限一般为 6-12 个月；

(二) B 类: 入选含有访学资助的校内各类人才工程人员，访

学期限根据相关人才计划文件执行，若相关文件未规定访学期限，按 6-12 月执行。

(三)C 类：由学校资助派往国（境）外合作院校或国（境）外知名高校的访问学者，访学期限一般为 6-12 月；

(四)D 类：由所在学院（单位）资助或自筹经费的访问学者，访学期限一般为 3-12 个月。

第四条 申请访问学者的基本条件

(一)爱国爱校，爱岗敬业，思想政治素质好，遵守师德师风规范，身体健康，能全身心投入访学工作；

(二)在校工作时间一般需满 2 年，且近 2 年来年度考核和师德考核均为合格档次及以上，在本职岗位上工作业绩突出；

(三)具有良好的英语（或所赴国家语言）沟通能力，外语水平考查和要求的标准参照《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出国留学外语条件要求及有关情况说明》执行。

第五条 申请访问学者的其他要求

(一)A 类申请者需满足国家、省、市和接收（邀请）单位相关政策规定的选派条件。

(二)B 类申请者需满足相应人才工程中关于访学工作的要求。

(三)C 类申请者年龄原则上应在 45 周岁及以下，专业技术人员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博士学位，管理服务人员一般应具有副主管或八级职员及以上职务。学校专项文件另有规定的，按其执行。

(四)D 类申请者的其他要求由所在学院（单位）自行制订。

第六条 访问学者接收单位及导师的基本要求

(一)国内接收单位必须是“双一流”高校或国家重点学科、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重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等;

(二)国(境)外接收单位一般应是世界排名前 300 位或学科排名前 200 位的大学、科研机构,或与学校建立合作关系的院校;

(三)选择学科应与本人从事的教学科研工作或管理工作相近,或与学校学科专业建设的需要相一致;

(四)选择导师应学术造诣精深,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望。

第三章 选派程序

第七条 学校按上级部门相关通知要求组织 A 类访问学者的申报推荐工作。学校人事部门及时转发上级相关通知,符合条件的教师按要求进行申报,所在单位审核,人事部门按规定程序组织评审或审批后予以推荐。

第八条 学校原则上每年集中组织一次 B 类、C 类访问学者申报遴选工作

(一)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申请者填写《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选派访问学者申请表》,明确访问学者工作任务、实施计划及预期目标等,并将《申请表》及相关佐证材料提交所在单位。

(二)单位推荐:所在单位结合学科专业和人才队伍建设需要,对申报人选进行审核、推选,并将推荐人选报学校人事部门。

(三)学校审批:学校人事部门进行资格审查,由学校师资队伍建设委员会组织评审并确定拟选派人选,并对拟派人选及其访学申请材料进行公示后报校长办公会议审定。

第九条 各学院(单位)自行组织开展 D 类访问学者遴选工作,经所在单位公示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同意后确定选派人员。

第十条 经审批的访问学者选派资格有效期为 1 年(国家和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选派人员应按规定程序办理访问学者相关手续,与学校、所在单位签订《浙大宁波理工学院选派访问学者协议书》,并在规定时间内赴接收单位开始访问学者工作。国(境)外访问学者还需交存保证金并由 1 名在校教职工提供担保,出访期限为 3-6 个月(含 6 个月)者保证金为 2 万元,出访期限为 6 个月以上者保证金为 4 万元。

第四章 选派人员待遇及考核

第十一条 访问学者按类别在访学期限内的享受以下经费资助。

(一) A 类访问学者资助标准根据国家、省、市和接收单位的相关规定执行。

(二) B 类访问学者资助标准按相应人才工程中关于访学规定执行。

(三) C 类访问学者资助标准:学校为 C 类访问学者提供 1 次往返国际旅费(经济舱)资助(按实报销),向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六级及以上职级人员每人每月提供最高 1000 美元生活补助,向其他访学人员提供每人每月最高 800 美元生活补助。若接收单位为访问学者提供的生活补助高于学校标准,学校不再提供补助;若接收单位提供的生活补助低于学校标准,学校补助其差额部分。

(四) 学校为各类国(境)外访问学者报销 1 次外语培训及考

试费用(不超过 1000 元人民币), 以及出国护照费、签证费、体检黄皮书费。

(五) 各学院(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研究决定给予 D 类访问学者一定的经费资助, 并明确经费来源。

第十二条 访问学者在批准的访学期限内, 学校发放基本工资和基础性绩效工资, 全额缴纳社保及公积金, 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即聘岗津贴、职务津贴和特岗津贴。

第十三条 A 类、B 类访问学者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访学任务返校后经考核合格者, 学校按 A 类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限内的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 按 B 类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限内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的 80% 给予一次性奖励, 按 C 类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限内奖励性绩效工资标准的 60% 给予一次性奖励, 具体奖励额度由所在单位根据考核结果确定并报学校人事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少数国内访问学者(仅限 A 类和 D 类)确因工作需要, 经本人申请、接收单位(仅限上海、浙江区域)和学校人事部门批准后可不脱产访学, 但应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并接受考核, 学校正常发放工资。

第十五条 访学期间受聘到接收单位从事教学、研究等工作并领取工作报酬的, 学校酌情减扣访学人员工资及资助、奖励等待遇。访学人员不得受聘到其他单位从事任何有偿工作, 一经发现, 学校停发访学人员所有工资及资助、奖励等待遇。

第十六条 访问学者在访学期满后, 应按时返校工作, 超过批准期限未及时返校, 逾期 10 个工作日以上的, 学校不再保留其公职, 作自动离职或解除、中止聘用合同(协议)处理。本人

或其担保人应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十七条 访问学者确需延长访学期限的，经接收单位（导师）和所在学院（单位）同意后报学校审批。延长申请只限1次，延长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经学校批准延长访问期限的，延长期间停发全部工资及资助、奖励等待遇，延长期间停发的一切待遇不予补发，且延长期间内停发的相关待遇不计入访学结束后给予一次性奖励的计算基数。

第十八条 访问学者在访学期间必须遵守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接收单位的规章制度，并与学校和所在学院（单位）保持联络，定期汇报学习工作情况。

第十九条 访问学者结束访学任务前，需对照访学计划做好工作总结，由指导教师（或合作对象）出具书面鉴定意见。返校后1个月内在一定范围内组织访学汇报活动，由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后报学校人事部门审定，并将访学总结报告予以公示。考核合格后办理资助、奖励等相关经费的报销、发放手续，领回个人交存的保证金。

第二十条 访问学者返校后要积极做好访学成果的深化和交流工作，其国外访问学者（管理服务人员除外）必须在一年内至少开设1门双语课程。学校人事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跟踪考核。对考核优秀的人员优先列入（或推荐）学校（或上级）各类人才计划和后备干部队伍。

第二十一条 访问学者返校后服务期相应延长。A类、B类、C类访问学者中，国内访问学者和访学期限超过6个月的国（境）外访问学者服务期延长3年，访学期限为3-6个月（含6个月）的

国(境)外访问学者服务期延长 2 年;D 类访问学者服务期延长 1 年。访问学者未满服务期申请调离学校的,须按比例偿还学校发放的各类资助、奖励经费,并支付未满服务期违约金 5000 元/年。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公布之前批准的访问学者按原办法和协议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浙大宁波理工学院负责解释,具体工作由人事处承担。此前学校选派访问学者的有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